

证券代码：871459

证券简称：蓝辉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4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14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9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900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000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000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7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G-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水上运输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90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20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6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上会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兰正恩，199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先后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现任上会事务所合伙人，1996 年开始执行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六年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会计师王新成，199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曾就职于河南江河会计师事务所，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六年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1.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0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1.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00 万元。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